

禄丰市人民医院神经介入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HXZB-202220

采购人：禄丰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华兴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报价（元） | 小写： | |
| | | 大写：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3 | 质保期 | | |
| 4 | 质量承诺 | | |
| 5 | 保证金 | | |

注：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包装费、运杂费、税费及其它服务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计其他费用。

(2) 投标人中标后，关于价格因素，不予以调整。

(3) 此表可自行扩展，此表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的第一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电子标书格式为*. ZCTBJ)
-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应采用单位和个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
- 3、《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 5、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不同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加密或者上传，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38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 | 4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禄丰市人民医院神经介入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

<http://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HXZB-202220；

项目名称：禄丰市人民医院神经介入耗材采购项目采购及装修项0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3.141057万元；

最高限价：143.141057万元；

采购需求：禄丰市人民医院神经介入耗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交货时间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办理)，后续耗材按照采购人递交的采购清单按时配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 根据医用耗材相关采购政策，在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挂网的产品必须具有平台配送授权。

(3) 信誉条件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投标人近三年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诚信单位的情况，无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自行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二维码须清晰可辨、可正常扫描，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的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犯罪档案记录，案件类型检索为刑事案件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两年（2020、2021 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23 点 59 分。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http://ggzy.yn.gov.cn/#/homePage>）。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远程解密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未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仍未按要求加密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二) 本项目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线上自主确认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投标方”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确认。未进行线上确认的投标人，无法下载采购文件，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潜在投标人在线确认前，需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服务 24 小

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工作日联系电话：0871-65385613。如果之前在云南省境内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

（三）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

1. 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出席开标会，因特殊原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自带电脑并准备移动网络。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合法性、真实性、精准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 智能开标解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网址：<http://116.55.195.54:8001/ynzxpx-home-web/toStudyInfoList>）点击“学习资料”选择“投标人”下载，下载后，根据操作指南完成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

3.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服务 QQ:400-9618-998 。

4.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入口：<http://www.yngp.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入口：<http://ggzy.yn.gov.cn/#/homePage>）、禄丰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禄丰市人民医院

地址：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金水路 12 号

联系方式：13987889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华兴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禄丰市世恒商居 10-2

联系方式：15758307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梅

电话：157583070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单位 | 名 称：禄丰市人民医院 地 址：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金水路 12 号 联系方式：1398788973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南华兴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禄丰市世恒商居 10-2 联系方式：15758307096 |
| 3 | 项目名称 | 禄丰市人民医院神经介入耗材采购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禄丰市人民医院神经介入耗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交货时间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办理），后续耗材按照采购人递交的采购清单按时配送。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9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
| 10 |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方式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

| | | |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p>楚雄州公共资源项目电子化交易保证金缴纳方式的描述</p> <p>项目名称：禄丰市人民医院神经介入耗材采购项目</p> <p>保证金金额：¥250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p> <p>投标可选择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一）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及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已公布的项目银行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转账办理：</p> <p>开户名称：云南华兴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保证金提交账号：2800 0199 7872 7012</p> <p>投标保证金转账到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并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扫描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注：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明确。</p> <p>（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应是投标人，受益人应是招标人，保证人应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应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当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且符合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由银行按照银行保函合同对招标人代偿投标保证金额。银行保函办理：</p> <p>潜在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按潜在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保函办理的相关要求办理银行保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该项目进场登记的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871-6019252，由交易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确认，并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未确认银行保函的</p> |

| | | |
|----|----------|---|
| | | <p>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请潜在投标人在提交银行保函确认时考虑到上下班等因素，以免未完成确认影响投标。</p> <p>(三) 电子保险保函。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且符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代偿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保险办理：</p> <p>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办事”——“电子保函办理”模块，由潜在投标人在“电子保函服务机构”自行选择承保公司，登录投标人账号，进入“我确认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完成操作。打印分配回执、下载保单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
| 14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在需要电子签章和签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和签名，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签名。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
| 16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10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8 | 开标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禄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1__号开标厅</p> |
| 19 | 评标标准 | 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与价格的比较 |
| 2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评委占三分之二。</p> <p>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 | |
|----|---------------|---|
| 22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p> |
| 23 | 采购预算 | <p>本项目年预算金额为 1431410.57 元（大写金额：壹佰肆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元伍角柒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p> |
| 24 | 开标程序 | <p>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p> <p>(1) 宣读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公布招标控制价；</p> <p>(5)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p> <p>(6) 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下达电子签名命令；</p> <p>(8) 开标结束。</p> |
| 25 | 监督 |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26 | 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 |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七)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加密或者上传。</p> |

| | | |
|----|---------------|--|
| 27 |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优惠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28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9 | 其他 | 注：中标方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需提交2份（正本1份、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无需密封，自行装订 |

1、说明和释义

1.1 说明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相关服务的招标。

1.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禄丰市人民医院。

1.1.4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网络在线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网络在线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质、代理政府采购事宜，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3 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符合本次招标的资格要求，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2.5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6 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7 乙方（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8 货物：系指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专用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2.9 伴随服务：系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劳保、机械、工具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10 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供服务最终地点。

1.2.11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3.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费用

1.4.1 无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分包

1.6.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7 响应和偏差

1.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7.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内容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2.1.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或修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答复。采购人澄清、答复以补遗文件的形式发布到网上，投标人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可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相关资料，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在线形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公告后，方

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6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6.1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日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十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6.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

3.1 提示与要求

3.1.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

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3.1.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项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1.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网络提问、提疑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技术部分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投标人具备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条件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4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4.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具体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4.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详细报价表。

3.5.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5.3 投标报价为详细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的合价不一致的，应

以各分项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详细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5 条的有关要求。

3.5.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5.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3.5.6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31410.57 元（大写金额：壹佰肆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元伍角柒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3.5.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6 投标有效期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17.5 项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3.7.2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

3.7.3 未按 3.7.1、3.7.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的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投标无效。

3.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从投标人交款汇出的银行退还。

(2)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从投标人交款汇出的银行退还。

3.7.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ZCTBJ）。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8.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 3.8.1 项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8.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4.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2.5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7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文件格式为*.ZC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须知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第 18 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仍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2 本项目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进行线上自主确认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点击“投标方”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确认。未进行线上确认投标者，无法下载采购文件，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潜在投标人在线确认前，需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服务24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工作日联系电话：0871-65385613。如果之前在云南省境内已经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

5.2.3 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

5.2.3.1 开标时投标单位原则上不出席开标会，因特殊原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自带电脑并准备移动网络。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合法性、真实性、精准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2.3.2 智能开标解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点击“学习资料”选择“投标人”下载，下载后，根据操作指南完成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

5.2.3.3 开标当天投标人或供应商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核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服务QQ：400-9618-998。

5.2.3.4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1项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

7.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7.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过程的保密

7.4.1 开标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5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7.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7.6 采购项目废标

7.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况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6.2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决议报告。

7.6.3 采购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 定标

7.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汇总评分结果,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7.7.2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者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7.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7.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签订合同

8.1 中标通知书

8.1.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

8.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2项的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方指定账户。

8.2.2 中标投标人也可以提交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8.2.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

7个工作日内退返乙方。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投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3.2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8.3.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8.3.4 中标投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投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8.3.5 违反 8.3.1 条、8.3.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保密和披露

9.1 保密

9.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9.2 披露

9.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9.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投标

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0、询问和质疑

10.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0.1.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0.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10.1.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10.1.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0.1.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0.1.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10.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1.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1.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监督

11.1 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精神，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所生产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1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 | 上传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若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在“小微企业名录”网站 (http://xwqy.gsxt.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 | 截图上传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規定。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規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无联合体投标 |
| | 特定要求 | 符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規定。 |
| 2.1.2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 项规定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規定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規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

| | | | |
|-------------|--------------------|---|--|
| | | 其他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本章 3.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评分标准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 报价部分 (F1) :50 分 技术部分 (F2) :42 分 商务部分 (F3) :8 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2.2.3 (1) | 报价部分 (F1 5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目录一得分+目录二得分 1、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目录一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目录二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评标价的确定： 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其评标价为：评标价=投标报价 × (1-6%) | |
| 2.2.3 (2) | 技术部分 (F2) | 目录一和目录二产品技术参数评审 (30 分) | 第一个档次 (23-30) 分：供应商系统功能完全满足医院使用需求，参数响应性优，重要参数无负偏离项，部分系统功能优于招标文件文件参数要求； 第二个档次 (16-22) 分：供应商统能功能基本满足医院使用需求，参数响应性较好，重要参数无负偏离项，一般参数存在少部分负偏离； 第三个档次 (9-15) 分：供应商统能功能未能医院使用需求，基本参数响应性一般，重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项，但基本能满足使用要求； 第四个档次 (0-8) 分：参数响应程度差，参数不能满足要求。 本项评审可依据所投产品的主要参数、技术 |

| | | | |
|-----------|--------------|----------------------|--|
| | | | 指标以检测（检验）报告、截图、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
|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2分) | <p>评分分为三档：</p> <p>第一档（8-12分）：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满足招标要求，售后服务标准规范、完善、具体，做到优质服务，能切实解决货物使用可能发生的问题，且对服务承诺方案较好、总体完善，有完整的培训计划，能较好的满足使用方要求的；</p> <p>第二档（4-7分）：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能满足招标后服务标准规范、完善、具体，做到优质服务，能切实解决货物使用可能发生的问题，且对服务承诺方案一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一般，培训计划可行，能满足使用方要求的；</p> <p>第三档（1-3分）：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较粗略，但少部分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一般，有培训计划，能基本的满足使用方要求的。</p> |
| 2.2.3 (3) | 商务部分 (F3) | 业绩 (5分) | <p>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1项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1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未能提供业绩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p> |
| | | 专家技术服务体系（3分） | 有专家体系构成和所开展技术项目得3分。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原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满足上述第3.1.1项、第3.1.2项规定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不同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加密、上传的将依据本条处理）；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8)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处未签字的，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等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 投标人报价清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在投标书中没有说明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电子评标报告。

3.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其中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政府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合同项目

-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保养服务。

二、合同价格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总价包括了货物供货、配套设施、软件、包装、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费、资料、质保期内和免费上门服务期内等的全部费用。价格明细详见合同附件_____。
- 3、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填写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工具等）。

2、合同供货中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所供设备的用户手册、保养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5、乙方保证所售设备（含关键技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四、包装、生产和装运条件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材料准备、加工、设备运输前均应得到甲方书面指示，甲方有权在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和加工前，对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外形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数量调整时单价不变，总价按数量进行调整；技术要求、外形调整时按投标书中相同或相近标准价格进行调整，没有相同和相近的由甲方和乙方商议确定。

3、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甲方在货到五个工作日内负责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费用追加。

4、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五、交货地点及完工时间

1、交货地点： 。

2、项目完工验收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并生效后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六、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发票原件；

(2) 合同副本；

(3) 装箱单（内附出厂合格证明）；

(4) 验收合格证明。

3、付款方式：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含试生产运行正常）由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投标人支付全部货款 %，余下货款于质保期满后付清。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相关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

2、乙方派出的安装队伍须具有相应安装经验，保证安装达到本合同附件中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在货物安装、调试中，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规程安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施工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设备使用地点的状况及环境要求。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时要求不能影响现有设备的使用，如果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安装调试而造成的现有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失，一切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送货上门并进行安装调试，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6、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7、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调试环境所需的电源、温度等由甲方提供。

八、现场管理

1、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项目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乙方和甲方的全权代表进行。

2、从开始交货到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期间，甲方应实施必要的措施配合乙方做好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工作。

3、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的条例。

九、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后 天内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已在原厂家购买的保修服务证明、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缺一不予验收。

4、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从项目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起算。

5、在质保期内如有货物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货物或部件质保期相应延长。

十、售后服务

1、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中心的详细资料。

3、在保修期后，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出的保修期后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费用和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对设备进行维护。

4、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应能够在 小时内到达并进行检查维修工作，并于12小时内该设备进行修理并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十一、培训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对甲方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

2、培训计划应至少包括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1、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验收合格并移交交付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并交付使用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拒收，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索赔

设备在安装调试后未能达到乙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效果，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投标效果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可由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1、乙方重新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要求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2、由乙方收回该货物的全套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四、履约

1、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致使甲方蒙受的损失。

3、在工程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数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五、交货延误的赔偿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如果乙方提前交货，经验收合格；如果乙方不能如期交货，乙方愿意支付甲方设备款总值百分之___的违约金。交货期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南华县司法机构裁决，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具约束力。

(二) 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裁决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三) 裁决费除司法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期限。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确认。在双方确认后___天内签署达成履行合同协议书。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2) 招标编号 的乙方投标书。

3、本合同生效后，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拟定补充文件。补充文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有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第五章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

| 目录一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限单价 (元) | 报单价(元) | 1-9月用量 | 27位国家 医保编码 | 挂网商品 编码 | 生产厂家 | 产品注册 证号 |
| 1 | 一次性使用Y型连接阀 | 全型号 | 套 | 1 | 180.00 | | 63 | | | | |
| 3 |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管鞘 | 全型号 | 套 | 1 | 130.00 | | 29 | | | | |
| 7 |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造影导管 | 全型号 | 根 | 1 | 132.00 | | 36 | | | | |
| 11 |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辅件：导丝 | 0.035in | 根 | 1 | 189.90 | | 28 | | | | |
| 16 | 一次性使用压力延长管 | 2.03mm 全型号； 3.81mm | 根 | 1 | 75.00 | | 74 | | | | |
| 17 |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 全型号 | 套 | 1 | 74.00 | | 74 | | | | |
| 59 | 神经导丝(商品名： | 全型号 | 根 | 1 | 4277.00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Synchro) | | | | | | | | | | |
| 73 | 可解脱弹簧圈 Target Detachable Coils | Target;360;soft: 直径 2mm-14mm, 长度 4-30cm, 全型号 | 套 | 1 | 13050.00 | | 21 | | | | |
| 98 | 造影导管 | 直径: 外径: 4F/5F; 内径: 0.042"/0.048' ' ; 长度: 65/80/90/100/110/125CM 全型号 | 根 | 1 | 172.00 | | 15 | | | | |
| 99 | 导引导管 | 全型号 | 根 | 1 | 1350.00 | | 10 | | | | |

| 目录二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限单价 (元) | 报单价 (元) | 1-9月 用量 | 27位国家医保编码 | 挂网商品编 码 | 生产厂家 | 产品注 册证号 |
| 1 | 一次性使用球囊扩充压力泵 | 全型号 | 套 | 1 | 600.00 | | 1 | | | | |
| 2 |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管鞘 | 全型号 | 套 | 1 | 130.00 | | 0 | | | | |
| 3 |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管鞘 | 全型号 | 套 | 1 | 130.00 | | 0 | | | | |
| 4 |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管鞘 | 全型号 | 套 | 1 | 130.00 | | 0 | | | | |
| 5 |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造影导管 | 全型号 | 根 | 1 | 132.00 | | 0 | | | | |
| 6 |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造影导管 | 全型号 | 根 | 1 | 132.00 | | 0 | | | | |
| 7 |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造影导管 | 全型号 | 根 | 1 | 132.00 | | 0 | | | | |
| 8 |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辅件：导丝 | 0.038in | 根 | 1 | 290.00 | | 0 | | | | |
| 9 |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辅件：导丝 | 0.014in | 根 | 1 | 754.00 | | 0 | | | | |
| 10 |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辅件：导丝 | 0.018in/ 0.018in(超滑) | 根 | 1 | 758.67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辅件：导丝 | 0.032in | 根 | 1 | 350.00 | | 0 | | | | |
| 12 | 介入治疗颅内动脉瘤用微导丝 | 全型号 | 根 | 1 | 2400.00 | | 0 | | | | |
| 13 | 介入治疗颅内动脉瘤用微导丝 | 全型号 | 根 | 1 | 2400.00 | | 0 | | | | |
| 14 | 颅内动脉瘤栓塞用解脱弹簧圈及其输送系统 | 特软超微型：全型号 | 套 | 1 | 6138.00 | | 6 | | | | |
| 15 | 颅内动脉瘤栓塞用解脱弹簧圈及其输送系统 | 超微型：全型号 | 套 | 1 | 6138.00 | | 0 | | | | |
| 16 | 颅内动脉瘤栓塞用解脱弹簧圈及其输送系统 | 普通柔软型：全型号 | 套 | 1 | 6138.00 | | 0 | | | | |
| 17 | 颅内动脉瘤栓塞用解脱弹簧圈及其输送系统 | 常规标准型：全型号 | 套 | 1 | 6138.00 | | 0 | | | | |
| 18 | 颅内动脉瘤栓塞用解脱弹簧圈及其输送系统 | 加长标准型：全型号 | 套 | 1 | 6138.00 | | 0 | | | | |
| 19 | 导引导丝（商品名：HI-TORQUE PILOT）Guide Wire with Hydrophilic Coating | 长度:300CM;直径：外径:0.014(0.36mm)； | 根 | 1 | 929.00 | | 0 | | | | |
| 20 | 导引导丝（商品名：HI-TORQUE PILOT）Guide Wire with Hydrophilic Coating | 长度:300CM;直径：外径:0.014(0.36mm)； | 根 | 1 | 929.00 | | 0 | | | | |
| 21 | 导引导丝（商品名： | 长度:300CM;直径：外 | 根 | 1 | 929.00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HI-TORQUE PILOT) Guide Wire with Hydrophilic Coating | 径:0.014(0.36mm); | | | | | | | | |
| 22 | 血管闭合系统(商品名:StarClose(TM)SE) | 全型号 | 套 | 1 | 2461.00 | | 1 | | | |
| 23 | 血管缝合器系统(商品名:Perclose ProGlide) | 全型号 | 套 | 1 | 2362.00 | | 0 | | | |
| 24 | 外周球囊扩张导管(商品名:RX VIATRAC14 PLUS) | 球囊直径: 4.0mm; 球囊长度: 15/20/30/40mm; 导管有效长度: 80/135cm 全型号 | 根 | 1 | 2500.00 | | 0 | | | |
| 25 | 颈动脉支架系统 Xact Carotid Stent System | 支架直径: 7/8/9/10/6-8/7-9/8-10mm; 支架长度: 20/30/40mm 全型号 | 套 | 1 | 13000.00 | | 0 | | | |
| 26 | 颈动脉支架系统(商品名: Acculink) RX Acculink Carotid Stent System | 支架直径: 5.0/6.0/7.0/8.0/9.0/10.0mm; 支架长度: 20/30/40mm (直形) 全型号 | 套 | 1 | 12386.00 | | 0 | | | |
| 27 | 颈动脉支架系统(商品名: Acculink) RX Acculink Carotid Stent System | 支架直径: 6.0-8.0/7.0-10.0mm; 支架长度: 30/40mm (锥形) 全型号 | 套 | 1 | 10783.00 | | 0 | | | |

| | | | | | | | | | | |
|----|---|--|---|---|----------|--|---|--|--|--|
| 28 | 球囊扩张支架系统（商品名：Herculink Elite） RX Herculink Elite Renal and Biliary Stent System | 支架直径： 4.0/4.5/5.0/5.5/6.0/6.5/7.0mm； 支架长度：12/15/18mm；导管长度： 80/135cm 全型号 | 套 | 1 | 10000.00 | | 0 | | | |
| 29 | 抗栓塞远端保护装置 Embolec Protection System | 滤器标称直径：5.0/7.2mm；滤器输送导丝长度：190/315cm | 套 | 1 | 15675.00 | | 0 | | | |
| 30 | 抗栓塞远端保护装置 Embolec Protection System | 滤器标称直径：5.0/7.2mm；滤器输送导丝长度：190/315cm； | 套 | 1 | 15675.00 | | 0 | | | |
| 31 | 保护伞专用导引导丝（商品名：BareWire） BareWire Filter Delivery Wires | 导丝直径：0.014（0.36mm）；导丝长度：190/315cm | 根 | 1 | 991.00 | | 0 | | | |
| 32 | 保护伞专用导引导丝（商品名：BareWire） BareWire Filter Delivery Wires | 导丝直径：0.014（0.36mm）；导丝长度：190/315cm | 根 | 1 | 991.00 | | 0 | | | |
| 33 | 外周编织型支架系统 Supera Peripheral Stent System | 全型号 | 套 | 1 | 27500.00 | | 0 | | | |
| 34 | 外周支架系统 OMNILINK ELITE Peripheral Sten System | 全型号 | 套 | 1 | 10000.00 | | 0 | | | |

| | | | | | | | | | | | |
|----|--|-----|---|---|----------|--|---|--|--|--|--|
| 35 | 自膨式外周支架系统 Absolute Pro LL Peripheral Self-Expanding Stent System | 全型号 | 套 | 1 | 15000.00 | | 0 | | | | |
| 36 | 自膨式外周支架系统 Absolute Pro Peripheral Self-Expanding Stent System | 全型号 | 套 | 1 | 7500.00 | | 0 | | | | |
| 37 | 自膨式外周支架系统 Xpert Pro Peripheral Self-Expanding Stent System | 全型号 | 套 | 1 | 19300.00 | | 0 | | | | |
| 38 | 远端通路导管 | 全型号 | 根 | 1 | 22000.00 | | 0 | | | | |
| 39 | 远端通路导管 | 全型号 | 根 | 1 | 17600.00 | | 3 | | | | |
| 40 | 取栓系统 | 全型号 | 套 | 1 | 29000.00 | | 0 | | | | |
| 41 | 微导管 | 全型号 | 根 | 1 | 6100.00 | | 0 | | | | |
| 42 | 封堵球囊导管 | 全型号 | 根 | 1 | 11800.00 | | 0 | | | | |
| 43 |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 全型号 | 根 | 1 | 11900.00 | | 0 | | | | |
| 44 | 颈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 全型号 | 根 | 1 | 7680.00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封堵止血系统 | 全型号 | 套 | 1 | 2850.00 | | 0 | | | | |
| 46 | 栓塞保护器 | 全型号 | 套 | 1 | 14900.00 | | 0 | | | | |
| 47 | 神经介入微导丝 | 全型号 | 根 | 1 | 6000.00 | | 0 | | | | |
| 48 | 血管重建装置 | 全型号 | 套 | 1 | 139000.00 | | 0 | | | | |
| 49 | 微导管系统 | 全型号 | 套 | 1 | 12500.00 | | 0 | | | | |
| 50 | 颅内覆膜支架系统 | 全型号 | 套 | 1 | 117325.00 | | 0 | | | | |
| 51 | 颅内支架系统（商品名： Neuroform EZ） | 全型号 | 套 | 1 | 20966.00 | | 0 | | | | |
| 52 | 导引导管（商品名： Guider Softip） | 全型号 | 根 | 1 | 1219.00 | | 0 | | | | |
| 53 | 球囊导引导管 FlowGate2 Balloon Guide Catheter | 全型号 | 根 | 1 | 18000.00 | | 0 | | | | |
| 54 | PTA 球囊导管（商品名： Gateway） | 全型号 | 根 | 1 | 9210.00 | | 0 | | | | |
| 55 | 可解脱弹簧圈分离系统 | 全型号 | 套 | 1 | 2280.00 | | 9 | | | | |
| 56 | 1018 微导管 Microcatheter | 全型号 | 根 | 1 | 3351.00 | | 0 | | | | |
| 57 | Excelsior SL-10 微导管 | 全型号 | 根 | 1 | 3142.00 | | 9 | | | | |
| 58 | 导丝 Guide Wires | 全型号 | 根 | 1 | 5842.00 | | 0 | | | | |
| 59 | 微导管 Excelsior XT-27 | 全型号 | 根 | 1 | 4757.00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Microcatheters | | | | | | | | | | |
| 60 | 微导管 Trevo Pro 18 Microcatheter | 全型号 | 根 | 1 | 6000.00 | | 0 | | | | |
| 61 | 取栓支架 Trevo Provue | 全型号 | 套 | 1 | 40000.00 | | 0 | | | | |
| 62 | 微导管 Trevo Pro 14 Microcatheter | 全型号 | 套 | 1 | 5208.00 | | 0 | | | | |
| 63 | 远端通路导管 Distal Access Catheter | 全型号 | 根 | 1 | 14100.00 | | 0 | | | | |
| 64 | 球囊导引导管 Balloon Guide Catheters | 全型号 | 根 | 1 | 13900.00 | | 0 | | | | |
| 65 | 支架系统 Wingspan Stent System | 全型号 | 套 | 1 | 32850.00 | | 0 | | | | |
| 66 | 可解脱弹簧圈 Target Detachable Coils | Target;360;standard;直径 6mm-15mm, 长度 15-40cm , 全型号 | 套 | 1 | 14500.00 | | 0 | | | | |
| 67 | 可解脱弹簧圈 Target Detachable Coils | ;直径 3mm-5mm, 长度 6-20cm, 全型 号 | 套 | 1 | 13050.00 | | 0 | | | | |
| 68 | 可解脱弹簧圈 Target Detachable Coils | 直径 1mm-4mm, 长度 2-15cm | 套 | 1 | 13050.00 | | 0 | | | | |
| 69 | 可解脱弹簧圈 Target Detachable Coils | 直径 1mm-5mm, 长度 2-15cm | 套 | 1 | 13050.00 | | 0 | | | | |
| 70 | 弹簧圈 (商品名: GDC-10 UltraSoft) | 全型号 | 套 | 1 | 6796.00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71 | 弹簧圈(商品名:GDC 360) | 全型号 | 套 | 1 | 6732.00 | | 0 | | | | |
| 72 | 可解脱弹簧圈 Target Detachable Coils | 全型号 | 套 | 1 | 19500.00 | | 9 | | | | |
| 73 | 可解脱弹簧圈 Target Detachable Coils | 全型号 | 套 | 1 | 19500.00 | | 0 | | | | |
| 74 | 可解脱弹簧圈 Target Detachable Coils | 全型号 | 套 | 1 | 19500.00 | | 0 | | | | |
| 75 | 可解脱弹簧圈 Target Detachable Coils | 全型号 | 套 | 1 | 19500.00 | | 0 | | | | |
| 76 | 可解脱弹簧圈 Target Detachable Coils | 全型号 | 套 | 1 | 19500.00 | | 0 | | | | |
| 77 | 可解脱弹簧圈 Target Detachable Coils | 全型号 | 套 | 1 | 19500.00 | | 0 | | | | |
| 78 | 可解脱弹簧圈 Target Detachable Coils | 全型号 | 套 | 1 | 19500.00 | | 0 | | | | |
| 79 | 可解脱弹簧圈 Target Detachable | 全型号 | 套 | 1 | 19500.00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Coils | | | | | | | | | | |
| 80 | 微导管 Excelsior XT-17 Microcatheter | 全型号 | 根 | 1 | 6200.00 | | 6 | | | | |
| 81 | 颅内支持导管 AXS Catalyst Distal Access Catheter | 全型号 | 根 | 1 | 28000.00 | | 0 | | | | |
| 82 | 预塑形微导管 Pre-shaped Microcatheter | 全型号 | 根 | 1 | 5200.00 | | 0 | | | | |
| 83 | 导丝 Transend Guidewire | 全型号 | 根 | 1 | 2208.00 | | 0 | | | | |
| 84 | 颅内支架系统 Neuroform Atlas Syent System | 全型号 | 套 | 1 | 49000.00 | | 5 | | | | |
| 85 | 取栓支架 Trevo XP ProVue Retriever | 全型号 | 套 | 1 | 52000.00 | | 0 | | | | |
| 86 | 血流导向栓塞器械 | 全型号 | 套 | 1 | 168000.00 | | 0 | | | | |
| 87 | 非粘附性液体栓塞剂 | | 套 | 1 | 6650.00 | | 0 | | | | |
| 88 | 一次性血管造影手术包 | 常规型 | 套 | 1 | 260.00 | | 0 | | | | |
| 89 | 造影导管 | 直径：外径：4F/5F；内径：0.042’ /0.048’ ’；长度：65/80/100CM 全型号 | 根 | 1 | 550.00 | | 1 | | | | |
| 90 | 导引导管 | 全型号 | 根 | 1 | 1000.00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91 | 封堵止血系统 | 全型号 | 套 | 1 | 2900.00 | | 0 | | | | |
| 92 | (镍钛支架系统) 颈动脉支架系统 | 全型号 | 套 | 1 | 11450.00 | | 0 | | | | |
| 93 | 栓子捕获钢丝系统 | 全型号 | 套 | 1 | 15210.00 | | 0 | | | | |
| 94 | PTA 球囊扩张导管 | 全型号 | 根 | 1 | 4005.00 | | 0 | | | | |
| 95 | 导丝 (亲水涂层导丝) | 全型号 | 根 | 1 | 550.00 | | 0 | | | | |
| 96 | 颅内药物洗脱椎动脉支架系统 | 规格: 直径: 2.5mm、3.00mm、3.50mm、4.00mm、4.5mm、5.00mm; 长度: 8mm、12mm、16mm、20mm 全型号 | 套 | 1 | 48000.00 | | 1 | | | | |

1. 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时，每一项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单价限价。
2. 采购清单表中“1-9月用量”数量为实际使用的数量，作为报价参考。
3. 投标人请熟读以上两点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包装费、运杂费、税费及其它服务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计其他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具备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条件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致：禄丰市人民医院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1、我方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并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总报价为 RMB： 元（人民币大写： ），包括标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包装费、运杂费、储存费、税费及其它服务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计其他费用。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期进行管理维护。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10、如果我们成交后未履行以上承诺，我方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A、取消成交资格；

B、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录予以曝光；

C、禁止参加楚雄州政府采购活动 1-3 年；D、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综合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必要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进账单回单或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转账进账单回单或汇款凭证扫描件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总报价（元） | 小写： | |
| | | 大写：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3 | 质保期 | | |
| 4 | 质量承诺 | | |
| 5 | 保证金 | | |

注：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包装费、运杂费、储存费、安装费、培训费、税费及其它服务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计其他费用。

(2) 投标人中标后，关于价格因素，不予以调整。

(3) 此表可自行扩展，此表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的第一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目录：（填写：目录一/目录二）

| 序号 | 品名 | 注册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拦标单价 (元) | 投标单价报 价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不同目录需要填写独立的表。

4、此次招标采取双拦标形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在报价时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参数偏离表

目录：（填写：目录一/目录二）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采购参数要求 | 投标参数 | 27位国家医 保编码 | 挂网商品编 码 | 生产厂家 | 产品注册证 号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不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偏离情况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为劣于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注明各项详细技术数。

3、不同目录需要填写独立的表。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人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近三年指 2019 年 1 月至今。

2、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部分

- 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特别提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此声明函，保留空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此声明函，保留空白格式。

十一、投标人具备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条件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